

訴 願 人 ○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北市交監四字第〇〇六八六六號處分書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租賃小客車，由〇〇〇駕駛，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七日凌晨三十分在〇〇機場〇〇〇路，為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警員查獲「租賃車無旅客預約名單，內載外籍旅客〇〇〇等壹名，由中正機場至來來飯店，車資一千七百元正。」認係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公路法規定，乃填具八十八年十月十七日第〇〇六一八八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並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係第二次違規營業，以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北市交監四字第〇〇六八六六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關於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北市交監四字第〇〇六八六六號處分書簡要理由欄記載違反法規規定填寫未臻明確，原處分機關業以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北市交監字第八九二七〇〇七六〇〇號函更正，並郵寄訴願人，合先敘明。

二、按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公路經營業、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本法及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罰。」

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凡有左列情形之客車，不得進入民用航空機場營運。……三、未備具汽車出租單之租賃小客車。……包（租）車人並應事先填妥預約旅（乘）客名單，其為臨時租用租賃小客車須代僱駕駛人者，應由出租人於租車之同時填妥臨時旅客名單隨車攜帶，以憑查核。……」第三條之一規定：「觀光旅館業自用汽車、旅行業自用小客車，以載運其預約旅（乘）客為限，均不得任意攬客，並須事先填妥預約旅客名單，交由駕駛人隨車攜帶，以憑查核。」第十七條規定：「..

....租賃小客車違反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即係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依同規則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按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罰。」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訴願人與○○飯店訂有長期租賃合約，八十八年十月十七日凌晨三十分至○○機場接載旅客，因飯店代表未攜帶「旅客預約名單」即帶旅客上車，航警趨前取締，訴願人認為係屬飯店之疏失，所處分非法攬客乙節，實與事實不符。蓋依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三條之一規定，填寫預約旅客名單，係屬來來飯店之職責，本件違規事件，該飯店代表曾在現場向航警承認其疏失，訴願人不應受罰。

四、卷查本件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租賃小客車，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未隨車攜帶旅客預約名單之違規事實，有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上有駕駛人○○○之簽名承認違章事實可稽，訴願人辯稱依首揭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三條之一規定填寫預約旅客名單，係屬來來飯店之職責，本件違規事件，該飯店代表曾在現場向航警承認其疏失，訴願人不應受罰乙節，查上開第三條之一規定規範之對象係指觀光旅館業自用汽車、旅行業自用小客車，本件系爭 XX-XXXX 號租賃小客車並非屬觀光旅館業、旅行業自用小客車，故無該條規定之適用，訴願人經營小客車租賃業，自應遵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等規定隨車攜帶旅客預約名單，是以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三 月 八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

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交通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

府。

（交通部地址：臺北市長沙街一段二號）